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子倫
電話：(02)7736-5882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10044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勞動部函文及附件資料1份

裝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」第17條及第64條修正條文案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4月29日勞動發能字第11105064764號書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(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)
副本：勞動部

線